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小字第1126號

原告 王興華
被告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福勤

訴訟代理人 陳郁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雖為民事訴訟法第12條所明定，惟所謂債務履行地，係以當事人契約所定之債務履行地為限。又是項約定雖不以書面或明示為必要，惟仍必須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，始有該條之適用。而管轄權之有無，雖為受訴法院應職權調查之事項，惟當事人對此訴訟成立要件之舉證責任仍不因而免除。再按主張特別管轄籍之人，對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，應負舉證責任，若不能舉證該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，應自負其不利益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425號判決、98年度台抗字第468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損害賠償，而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之公司所在地為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」，有被告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表1 份在卷可佐，至原告於起訴狀上雖載被告之住居所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1，然此

01 係被告公司新莊五工功營業所之登記地址，並非被告公司所
02 在地。又依被告提出之銷貨單，送貨地址雖為原告住所地新
03 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○段00號18樓，惟依原告所述其向被告
04 訂購之家具，係運往其上海住家，又被告陳稱其已依原告指
05 示，將原告訂購之家具，交付給原告指定、委託運輸之隆豪
06 交通有限公司（地址：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），顯見
07 兩造約定之債務履行地，並非位於本院所轄範圍。又參酌被
08 告公司主營業所所在地位於桃園市龜山區，則以在桃園應訴
09 對被告最稱便利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10 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1 三、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3 日
13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18 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3 日
20 書記官 林穎慧